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的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7月23日	4.60%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委托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公司内审部负责定期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董

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广发证券关于宏达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2日